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小客車租賃業利用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應用程式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且其應用程式具有租車人所在位置定位或頁面可同時填列不特定租車上、下車地點之功能者，除應符合第二章之一各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應提送營運計畫書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服務，並應於提供服務前將設置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清冊，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p> <p>二、不得違反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將租用車輛運用於巡迴載客、排班待客租賃等外駛個別攬載旅客。</p> <p>三、提供之應用程式功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於頁面提供租車人包括車輛之廠牌、牌照號碼、出廠年份及代為駕駛之駕駛</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透過網際網路應用程式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者，係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八條之通訊交易，應受該法相關條文規範。另該業者其本質上仍為小客車租賃業，除應遵守第二章之一專章及其他條文規定外，並應同時遵守本條規範。</p> <p>三、為瞭解其營運模式，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參考第四條第三項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規範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要求業者提報營運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得營運；另要求業者於開始提供此服務前，應提供代為駕駛之駕駛人及其駕駛車輛清冊備查。</p> <p>四、為避免租賃小客車以空車狀態巡迴繞駛以待消費者於資訊平台叫車或於定點排班等構成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貨物違規</p>

<p>人合於規定之職業駕駛執照等相關訊息；不同業者共用同一系統者，並應同時顯示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所屬之業者名稱訊息。</p> <p>(二)應同時於頁面顯示與懸掛於營業處所相同之日租或時租租賃費率表。</p> <p>四、營業車輛應黏貼交通部所定專用標識。</p> <p>五、計費應以日租或時租為之，起租至少為一小時以上，並不得以優惠或折扣名義規避。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得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之。</p> <p>六、應保存各租次行車軌跡、租車資費及相關租車服務資訊至少二年，並配合提供系統權限供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稽核系統平台營運方式，不得拒絕或規避。</p> <p>前項所稱行動裝置，指包含但不限於智</p>		<p>營業」之禁止行為，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p> <p>五、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為「通訊交易」，另同法第十八條規定「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二、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三、消費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四、商品或服務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	--	---

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信及連網功能之設備。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之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項目內容：

一、系統平台（設備、設置地點、自有或租用、是否與其他業者共用同一系統）及營業方式；其系統非屬自有者，應一併提供系統經營業者之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日租或時租租賃費率表、應用程式功能、租車頁面操作流程及畫面與資料記錄、保存方式；其系統非屬自有者，並應提供委託收費機制說明。

三、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清冊（含駕駛人姓名、駕駛執照證號、車牌號碼、出廠年份）。

四、租賃契約簽訂及汽車出租單製發與隨車攜帶、交付方式。

五、提供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稽核系統平台營運之系統權限及方式。

六、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事項。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爰配合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一)第一目規定應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二)第二目規定使業者租賃費率透明化。

六、為利聯稽路檢小組進行攔查作業，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其黏貼格式及內容另定之。

七、鑒於公路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計程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應分類營運，為具體落實其分業管理，達成市場區隔效果，配合「小客車租賃業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以日或以時計費，並以一小時為起租時數，且保留地方因地制宜彈性，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

八、為確保業者營運符合法令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

九、就第一項所稱「行動裝置」，為避免實務執行時解釋適用疑義，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提供第一項規定之服務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個月內，依本條規定辦理。</p>		<p>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三條第九款對於行動裝置之定義內容，於第二項比照為定義規定，俾期明確。</p> <p>十、於第三項增訂有關營運計畫書內容：</p> <p>(一)依系統經營業者營業主體提供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二)業者日租或時租租賃費率表、應用程式功能、租車頁面操作流程及畫面與資料記錄、保存方式涉及消費者權益重要資訊，為利查核應予載明；其系統非屬自有者，委託收費機制亦應說明。</p> <p>(三)代為駕駛之駕駛人與車輛清冊應於營運計畫書中載明。另於正式提供服務前，應再次申報實際提供服務代為駕駛之駕駛人與車輛。</p> <p>(四)業者應說明簽訂契約方式，包含達成契約合意之方式，如點選按鍵、電子簽名等；另佐證契約成立之汽車出租單如何交付、交付</p>
--	--	---

		<p>形式等，並依陳報內容實施。</p> <p>十一、鑒於本條為新增規定，為利實務上行政機關順利執行並期業者確實遵守，爰增訂第四項過渡期間規定。既有以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同時提供租車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之業者，應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個月內，依本條規定辦理提送營運計畫書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與車輛清冊等事項。</p>
--	--	---